淮安市公安局民生议题会议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民生事项指凡有关民生项目建设、民生实事工作的工作规划、重大工作部署、涉及公众利益的政策调整、政策措施制定等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三条 召开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，应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参加会议。至少各邀请1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及相关涉及利益群体和单位代表人员。

第四条 会议组织和召开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1)会议根据需要设立旁听席;

(2)允许新闻单位采访并报道;

(3)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、有关报告应及时通过相关载体、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会议公开制度，并不排斥在必要时举行秘密会议，但举行秘密会议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作出。